

#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1、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方案为：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1,743,337,128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40 元(含税)，共计人民币 69,733,485.12 元；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2、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，除权后总股本为 1,743,337,128 股。

3、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。

4、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### 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,743,337,12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4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、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36 元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

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，待个人转让股票时，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【注】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，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%征收，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）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8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4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 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23 年 6 月 8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23 年 6 月 9 日。

### 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3 年 6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 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### 六、咨询联系方式

咨询部门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地 址：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996 号保利世界贸易中心 G 座

邮 编：510220

咨询电话：020-87617378

传 真：020-87614601

联 系 人：何世鹏、曾惟昊

#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3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